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848號

原告 謝正桓
被告 鄭錦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玖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零玖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7日晚上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同路段40之17號時（下稱系爭路口），未遵循號誌標線指示，欲迴轉往反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同市區南京東路5段往沿塔悠路由北往南直行至系爭路口，被告貿然迴轉，原告見狀因閃避不及緊急煞車而自摔，受有右足第三、第四及第五跖骨骨折之傷害。

(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

- 1.不能工作求償2個月新臺幣7萬1345元 $\times 2 = 14$ 萬2690元。
- 2.醫療費用200元+330元+580元+150元+290元=1550元。
- 3.計程車資180元+165元+165元=510元。

01 4.腋下鋁拐760元。

02 5.精神慰撫金3萬元。

03 (三)並聲明：

04 1.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2.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在事故路口迴轉前的時候，確實有確認過塔悠路對向三
09 個車道人車淨空，原告此時還在兩個路口外的南京東路上
10 (距離大約80公尺外)，於是被告減速慢行迴轉，在行至對
11 向第一車道的過程中，看著原告騎很快地衝過前一個路口
12 (原告於被證1調查筆錄中自承「因為那個路口是經過基隆
13 路橋下是個很長紅綠燈的路口(被證1)」，然後沿著塔悠路
14 第三車道直行到事故路口停止線處，無預警也未打左轉燈突
15 然地向左轉朝被告汽車衝過來，最後自摔在第二車道。由於
16 被告車上還載有三名年長的乘客，他們都被嚇到大喊著原告
17 要撞過來了，當下被告的第一反應是想著如何避免碰撞，於
18 是被告選擇繼續向左迴轉拉開距離閃避原告，也還好被告在
19 迴轉時有預留足夠的空間並注意車前狀況才避免造成足以登
20 上新聞頭條的重大傷亡，但被告卻因此舉動獲致刑事一審判
21 決有期徒刑三個月，因此目前正在上訴中。倘若當時沒有繼
22 續迴轉而是選擇如同刑事一審判決認為應該將車輛完全停
23 下，則極為可能造成原告直接往我車頭撞上，進而造成被告
24 車輛毀損及車上乘客傷亡的嚴重後果。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
25 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83號刑事判決指稱「因鄭錦吉貿然迴
26 轉，謝正桓見狀因閃避不及緊急煞車而自摔」認為其受傷原
27 因是因被告造成，被告完全不服判決結果，已經成功提請上
28 訴(案號：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85號)，歷經準備庭程序，
29 同時也已提交車禍鑑定覆議，以要求取得更明確且具備詳實
30 數據資料的完整鑑定報告。在此對於原告在刑事一審判決中
31 諸多閃爍不定、模糊不清的證詞也有多處疑問，盼能藉本次

01 民事庭審之便予以釐清。

02 (二)到底在什麼位置看到被告？原告於案發當時第一時間製作之
03 被證2談話紀錄表中自承「碰撞前我有看見TDP-7592營小客
04 在我左前方不到一個汽車車身其突然向左迴轉偏向並致車輛
05 失控倒地（被證2）」，或被證1警詢筆錄所稱「對方計程車
06 迴轉時沒打方向燈導致我剎車不及自摔（被證1）」。而於刑
07 事庭審具結作證時證稱：「（法官問：有，他當下就停在分
08 隔島上，等待直行車先通過，還是他沒有減速或者是停下
09 來？）他慢慢的頭就過來了，後然我就感覺他沒有讓我。

10 （被證3）」、「（辯護人問：最內側是第一，中間那個是第
11 二，後然最外面是第三車道，想要知道說你行駛在哪一個車
12 道上？我們只是想要瞭解這個部分？）我當下真的不確定，
13 因為我就緊急剎車，他燈閃到我，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讓我，
14 就緊急煞車，所以我不確定，就依照監視器畫面顯示。（被
15 證3）」、「（辯護人問：請問證人當時依照這個剛剛提示的
16 畫面，你突然緊急煞車的這個原因是什麼？）感覺到他不曾
17 讓我，才會剎車，不然我要撞上去嗎？（被證3）」。原告先
18 前說詞與上述證述（下圖取自被證4）早已發現被告迴轉，感
19 覺被告不會讓會緊急剎車之情節相去甚遠，請原告明確指出
20 在路口監視器畫面中的甚麼位置看到被告。

21 (三)既然看到被告，為什麼要突然朝被告所在的車道方向衝來？
22 根據證述，如果原告在進入塔悠路前就看到被告的車正在進
23 行迴轉，且原告進入塔悠路後仍沿著第三車道外側直行，被
24 告始終都在第一道上並未阻擋原告直行路線（下圖取自被證
25 5），直接通過即可，當時原告為何要放棄順著第三車道直行
26 並在有明確禁止左轉標誌的路口無預警不打左轉燈號緊急左
27 轉（下圖取自被證4），還堅持被告當時應該讓他，原告對此
28 行為從未有任何合理解釋，請原告說明清楚。

29 (四)原告受傷明顯源自於自己的行為，與被告有何關係？原告於
30 刑事庭審具結作證時證稱：「（法官問：（提示勘驗筆錄監
31 視器錄影畫面圖三）請問你是在現在給你看的這個圖三畫面

01 這時候你才緊急煞車嗎？還是是在這畫面的之前就煞車
02 了。）應該是這之前就煞車，我感覺我沒有翻一圈，可是看
03 監視器畫面我才知道我有翻一圈。當下那種情況應該是之
04 前。（被證3）」，顯見原告受傷的實際狀況明顯源自於自己
05 的行為，且原告有意識模糊不清致無法分辨自己行進方向的
06 現象。原告自己在嚴重違規左轉的情況下，可能為了閃避自
07 己突然清醒才清楚看到的被告車輛，於是緊急剎車下而車輛
08 失控及側偏，以致發生人車倒地結果（下圖取自被證4），因
09 此才有受傷情事。

10 (五)綜上所述，又事故現場第三車道極為寬闊，據「道路交通事
11 故現場圖之記載寬達5公尺（被證6）」，路口監視器影像中
12 錄有事發後多輛汽、機車魚貫駛過，甚至連公車都可平順通
13 過，完全不受第二車道事故的影響，且被告始終都在第一車
14 道上緩慢迴轉行進，實在不明白原告為何要遠從寬闊的第三
15 車道違規左轉過來爭搶第一車道行為的目的。從始至終，被
16 告滯留在第一車道上目睹原告整個自摔過程，僅略為偏轉以
17 閃避原告衝撞，實不知為何反被控告。

18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2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5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6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7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8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9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30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31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1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2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3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4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5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06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07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8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9 院卷第139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10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11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1月2日及之後提出之證
12 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40頁第3至5行)；
13 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39頁第28行），自
14 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
15 於113年11月2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
16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
17 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
18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19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0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1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2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3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4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5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6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7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8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9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30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3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1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2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3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4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5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6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7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8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9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0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1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2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利益；反
13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4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5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6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7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8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9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0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1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2 言同此意旨）。

23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4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25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26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27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28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29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30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3年10月8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9848號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被告於113年10月11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87、89頁)，然迄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已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其證據評價容后述之)，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未明示其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1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2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3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04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05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06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07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08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09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10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11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12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13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14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15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16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17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18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19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20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21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22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23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4 (4)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25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6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27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28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29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30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31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1 (三)兩造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皆有過失，原告對系爭事故應負1
02 0%之過失責任、被告對系爭事故應負90%之過失責任，資
03 敘述理由如后：

04 1.系爭路口為不可迴轉之路口：

05 (1)「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圓形綠燈(一)在
06 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
07 行或左、右轉。(二)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圓形綠燈准許
08 行人直行穿越道路。二、箭頭綠燈(一)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
09 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二)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直
10 行箭頭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三、閃光綠燈閃光綠燈
11 僅適用於只有紅、綠兩燈色之號誌，表示綠燈時段終了，尚
12 未進入交岔路口之車輛及行人儘可能不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13 口。閃光綠燈包括閃光箭頭綠燈。四、圓形黃燈圓形黃燈用
14 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
15 失去通行路權。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
16 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二)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
17 同亮之箭頭綠燈時，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進。(三)在未設行
18 人專用號誌之處，行人面對圓形紅燈時，不管有無箭頭綠燈
19 皆禁止通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
20 定有明文。

21 (2)經查，依卷附南京東路、基隆路、塔悠路、松河街口號誌詳
22 細運作圖（偵卷第27頁），被告所駕車方向為塔悠路南向北
23 方向，在其欲迴轉之系爭路口之號誌顯示時相為「↑G」，
24 依上述說明，此部分箭頭綠燈，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
25 向行駛，即直行塔悠路，而不可迴轉。

26 2.被告於系爭路口迴轉時雖有顯示左轉燈，惟於迴轉前已見原
27 告機車駛來，卻未暫停，仍以慢速方式行駛，就本案交通事
28 故發生係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

29 (1)證人即原告於本院刑事庭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當時要從
30 南京東路往塔悠路上時，有看到被告的車要準備迴轉，他車
31 當下是在分隔島上，等待直行車通過，但是慢慢往前進轉，

01 他慢慢的車頭就轉過來，被告車的燈閃到我，我感覺他沒有
02 要讓我，所以我就緊急煞車，不然我就撞上去了等語（本院
03 刑事一審卷第125至127頁），則依證人所述，被告車輛並未
04 停等直行車輛先行，而係以慢慢滑行方式進行迴轉。

05 (2)被告車輛自分隔島處迴轉時亦未停下或減速，車頭已行至第
06 2車道上，遲至見原告人車倒地後才停下，有刑事庭一審的
07 勘驗筆錄在卷可證，互核證人即原告上述認被告並無停車等
08 待迴轉、其以緊急煞車避免碰撞等證詞，堪認原告之證述所
09 述可採。

10 (3)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汽車迴車前，應暫停
11 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
12 過，始得迴轉」之規定，解釋上不具路權之迴轉車輛一方，
13 應先停、讓，確認有無來往車輛，待有路權之直行來往車輛
14 通過，安全無虞後，始能再繼續通行之謂。而原告為直行車
15 輛，則具有路權，被告自應注意且停等、並禮讓原告機車先
16 行。本案交通事故既然係被告駕駛車輛於迴轉過程當中，原
17 告因閃煞不及而自摔，足認被告違規迴轉，且於迴轉時並未
18 注意往來車輛，並停讓往來車輛先行之過失，至為明確。從
19 而，被告前開辯解，均為被告之片面地、單方地一己陳述，
20 被告既已無路權，猶爭執原告看到伊為何不閃躲，實屬荒
21 唐，其餘辯稱均與事證不符，難以憑採。

22 (4)原告之傷勢與本案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3 被告駕駛汽車上路自應注意上述規定，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24 情事，竟疏未注意原告已直行而來之車前狀況，且向左迴轉
25 時並未禮讓原告之直行機車先行，即駕駛汽車貿然左轉，縱
26 兩車並未實際發生碰撞，惟原告係為閃避被告所駕車輛而緊
27 急煞車致人車倒地，進而造成其受傷，被告行為顯有過失，
28 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5)原告亦有超速之事實，亦為本案事故之肇因：

30 ①原告於本院刑事庭一審審理結證稱：我在松山醫院就醫時交
31 通警察有問我當時時速，我是回答約60、70，但是我在裁決

01 所鑑定的時候，我有跟鑑定委員說，其實當下我沒有看儀表
02 板，確實有超速一些，但我實際上不確定我到底騎多少等語
03 （本院刑事庭一審卷第125頁），衡酌上述勘驗結果及截圖
04 畫面，可知原告車速較快，有事實足認原告超速行駛，致其
05 見被告車輛持續轉彎前進時，緊急剎車下而車輛失控及側
06 偏，而發生人車倒地結果。

07 ②末查，本案經送交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就肇事原因為
08 鑑定後，該會鑑定意見亦認為：「…被告於迴車時未注意來
09 往車輛，為肇事主因；原告於騎乘機車時有操控失當情形為
10 肇事次因…」，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11 （案號：第0000000000號）在卷可佐（本院刑事庭一審卷第
12 95至98頁），該鑑定之意見、刑事庭一審判決之意見均與本
13 院前開心證相同，益證被告駕駛其營業小客車上路時，確有
14 未注意上述義務之過失，其就本案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
15 至為灼然。本院認為被告對系爭事故應負90%之過失責任，
16 原告對系爭事故應負10%之過失責任。

17 (6)被告固為以上之情詞置辯云云。惟查：

18 ①被告之諸多疑問顯不符邏輯法則。蓋，被告應先對其之前提
19 事實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即對於依交通法規何以其
20 在不可迴轉之路面回轉，即何以仍擁有路權之事實負舉證責
21 任，被告竟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僅摘取監視器之片
22 段便質疑原告在何處看到他、原告早已發現其迴轉、事故現
23 場即為廣闊、原告應為自己之行為負責…等情云云，其在不可
24 迴轉之路面回轉，已喪失路權，猶對原告進行質疑，完全不
25 顧己方已無路權之事實顯然違反邏輯法則；加以，如果有
26 原告在何處便能看到伊之證據，則依法提出就可，以之沒有
27 邏輯的抗辯，無非欲減低自己的賠償責任，故其辯稱不符邏
28 輯法則顯不可採。

29 ②本件之判斷係綜合現場之跡證、兩造之陳述及刑事庭一審之
30 勘驗，並參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而得，
31 被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以實其說，依前逾時提出之理

論，自應認為原告之主張為可信，被告之抗辯皆不足憑採。
縱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
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
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原告
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原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
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被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
方法亦應駁回。

(7)被告雖聲請請原告提供其保險公司之聯繫窗口及保險合約云
云。惟查：

①「聲明證據，應表明應證事實。」、「當事人聲明之證據，
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第286條定有明文。

②被告聲請調查前開之證據，顯為自己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
調查，並非本件所應調查，該證據並無調查之必要，依前開
規定，應予駁回。

(四)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茲審酌如下：

1.不能工作之損失14萬2690元：

原告已提出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
110年度之所得為104萬1153元、111年度之所得為85萬6144
元，以之計算其每月之收入為7萬9054元【計算式： $(104萬1153元 + 85萬6144元) \div 24 = 7萬9054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原告以7萬1345元計算其每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在其得計
算之範圍內，應予准許；復依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
診療服務處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宜休養1至2個月…」，被
告對該診斷證明書之判斷既未聲請鑑定，或有任何證據或證
據方法足以推翻該認定，依前逾時提出之理論及綜合全卷審
認結果，本院自得依該診斷證明書之判斷依民事訴訟法第22
2條第2項認為原告主張不能工作的時間為2個月為可採。從
而，原告主張不能工作之損失14萬2690元為可採(計算式： $7萬1345元 \times 2 = 14萬2690元$)。被告雖抗辯原告於休養期間仍
外送，惟其並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可證，該抗辯非屬可

採，茲不贅。

2.醫療費用1550元：

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03至107頁)，被告對該醫療費用之記載既未聲請鑑定，或有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足以推翻該認定，依前逾時提出之理論及綜合全卷審認結果，原告該主張(計算式：150元+290元+200元+580元+330元=1550元)自可准許。

3.交通費用510元：

依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宜休養1至2個月…」，足見原告自112年3月7日開立診斷書時，醫囑尚囑附其需休養1至2個月，審酌其受傷部位在右足，右足第3、4、5跖骨骨折，足知其行動不便有搭乘計程車之需要，足認原告主張於112年3月7日搭乘計程車之費用165元、112年3月28日搭乘計程車之費用165元、180元(本院卷第101頁)，皆於其得請求之範圍，被告對該診斷書之記載既未聲請鑑定，或有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足以推翻該認定，依前逾時提出之理論及綜合全卷審認結果，應予准許。

4.增加生活之之需要760元：

原告右腳因系爭車禍而有骨折之傷害，衡情其支出760元購買腋下鋁拐實有需要，被告對該情既未聲請鑑定，或有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足以推翻本院前開認定，依前逾時提出之理論及綜合全卷審認結果，應予准許。

5.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4萬5510元(計算式：不能工作之損失14萬2690元+醫療費用1550元+交通費用510元+增加生活之之需要760元=14萬5510元)，而原告對系爭事故應負擔10%之責任，故原告請求之金額在13萬959元(計算式：14萬5510元×90%=13萬959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6.精神慰撫金3萬元：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係高中肄業、現從事外送工作；被告係技術學院畢業，現任職計程車司機，其名下有計程車乙輛，有偵卷及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涉及私人個資不予過度詳載）。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以及被告之行為之動機、被告事後未曾坦認其行為，又將責任推予原告，態度明顯不佳；被告之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原告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萬元，依其應負擔過失之比例(10%)後，尚屬可行，是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同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洵屬有據。

7.綜上所述，原告共可向被告請求16萬959元(計算式：13萬959元+3萬元=16萬95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萬959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6日（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0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予以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五、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

01 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3 3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4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依上開規定，係法院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
06 動，予以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08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09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0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1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3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
14 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陳怡安

22 附件(本院卷第75至83頁)：

23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24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25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一、二(一)(二)(三)(四)(五)(六)、
26 二、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被告二(七)、
27 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
28 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
29 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
30 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31 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

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起訴狀載向被告請求18萬元，請列舉原告請求之詳細金額及提供相應之資料，若於113年11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未提出或不提出，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依職權認定原告之損害金額，如僅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則僅提出三之資料即可。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請原告特別注意。原告如有他項目之請求，請原告於113年11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

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一)如係請求醫療費用，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之相關單據。如係前往中醫院求診，因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求診，自應有該院或同級醫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之必要，否則本院可能認為原告自行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似無必要。如醫療費用收據上有特殊材料費之記載者，兩造皆得聲請向該醫院函查該費用明細，並得聲請鑑定該費用是否有其必要。

(二)如係請求工作損失，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休養若干天或若干天不能工作)、台端薪津條或存摺影本(該影本能證明半年之工作薪資)或報稅資料或得證明台端每個月工作之新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三)如係請求往返交通費，請提出搭乘該項交通工具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高鐵票、計程車收據…，並具狀說明為何不能搭乘他種交通工具之具體理由或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如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時不能自行行走，所以只能坐計程車前往…，以上只是舉例)。如無前開資料，原告得請求每次就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含住院、門診)，請原告陳報原告住所及醫療院所址，並陳明搭乘一次需若干交通費用。

(四)如係請求看護費用，請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需經整日或半日看護多少個月)，並提出計算看護費用之算式，或其證據或證據方法。

(五)如係請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提出客觀醫囑以證明該用品為醫師囑咐所購買(如：開立診斷書上註明需購買助行器…)。

(六)如有其他損害，亦併請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主張系爭車禍事件造成原告心理之陰影或有其他身

01 心之症狀，數度前往身心科求診，主張原告之健康權遭被告
02 侵害等語，（自應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聲請A公立或
03 同級醫院鑑定該症狀是否為系爭傷害之後遺症…），如原告
04 要本院在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理審酌前開情狀，自應提出
05 證據或證據方法來證明前揭情事為真實。

06 (七)請被告於113年11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提出前開
07 事實群(如：①聲請調閱原告之健保紀錄以查明原告是否曾
08 經前往身心科就診、②或認為原告之傷勢經臺北市立聯合醫
09 院A院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認為「…宜休養B天…」，認該
10 醫院是原告就診之醫院，聲請由台大醫院〈或榮總醫院、或
11 陽明醫院…〉鑑定其傷勢是否應該休養B天…；以上僅舉
12 例…) 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
13 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
14 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
15 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16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7 (八)如(一)至(七)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
18 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
19 述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
20 繕本時起算7日。

21 三、請兩造於113年11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具狀簡述
22 台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
23 動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
24 院衡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考。

25 四、對於事故發生之原因業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83號刑事判
26 決認定係被告所致，但原告亦有過失，原告已盡其舉證責
27 任。被告是否爭執？若爭執，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包
28 括但不限於，如：①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
29 則提出之；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
30 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
31 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

01 例…。請兩造於113年11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02 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3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4 五、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5 與規則：

0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07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
08 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9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0 性)，請該造於113年11月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1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2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3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4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1月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5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6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17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18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19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0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1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2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3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4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5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6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7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8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9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30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31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01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02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03 意。

04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05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06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07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08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09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10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11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2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3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14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15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16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17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18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19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20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21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2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3 之。

24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25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26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27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28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29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30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31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六、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大醫院；②臺北榮總；③陽明醫院；④國泰醫院；⑤臺北市立醫院某某院區；⑥長庚醫院；⑦慈濟醫院…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1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1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六)如系爭案件已有相關鑑定資料，除非本院認為前開鑑定程序

01 未踐行程序保障(如：①鑑定前未給予兩造表示鑑定人選、
02 未給予兩造詢問鑑定人問題，惟經依前述認定已放棄者不在
03 此限、②並未排除某些爭執甚烈對鑑定結果有影響之資料，
04 惟經審判長裁定送交者不在此限、③當事人於刑事程序經審
05 判長提示該鑑定意見而不爭執…等等)，或鑑定結果有違反
06 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處(如：違反力學法則…等等)，才
07 會再送鑑定(按：卷內已有乙份鑑定報告，如有疑問，函詢
08 鑑定人或傳訊鑑定人或其輔助人到庭作證由2造對其發問即
09 可，不需重新鑑定…)。如一造認前開鑑定報告有違反專業
10 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應於113年11月1日前
11 (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2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一造意見之提供
13 或論述，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但通常一造之意見或論述僅
14 能供法院參考，尚難推翻該鑑定報告，但法院得依自由心證
15 予以認定。

16 (七)如(一)(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
17 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
18 (一)(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9 受繕本時起算7日。

20 七、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2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3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4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25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11月1日(以法
26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27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28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29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30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31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01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02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03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04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05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06 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07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08 不採為證據。

09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0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1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2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3 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4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5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6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17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1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18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19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0 八、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
21 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
22 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
23 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4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26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7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8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9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30 同。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1 (準備程序之效果)

02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3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04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5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6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7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9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0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1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2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3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4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